关于延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或"公司")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〔2020〕2595号"文批准。

根据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公告》,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14 点到 16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,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根据实际情况,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,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8 点延长至 19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4月8日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,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8 日

联席主承销商: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

2021年 4月 8日



律师事务所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 4 月 8 日